

佛光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

101.04.24 10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(以下簡本校)本校為貫徹學士班學生學習進程，鼓勵優秀學生繼續升讀本校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與縮短其修業年限，訂定「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學士班學生入學後，各學期表現優良者，得於第三學年開始申請，申請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卅日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。錄取名額、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各系所自訂，並提教務會議同意。
- 第 3 條 經甄選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)資格，並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。
- 第 4 條 預研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；其未能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當年未能通過入學甄試或考試者，則不適用本辦法。
- 第 5 條 預研於大學期間選修碩士班課程，按一般程序辦理選課，其修習之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分抵免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)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